**东丽区实验小学东丽湖学校2024年一年级招生简章**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4 年天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津教政〔2024]7号)和《2024年天津市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《东丽区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（2024）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招生范围：东起东丽湖路，西至宁静高速，南起津汉公路，北至丽湖环路。凡户籍（包括蓝印户口）、合法固定居所在以上范围内的适龄儿童（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、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及已经预约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。

2. 招生对象：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（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）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4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7日（星期日）

上午 8:30-11:30 下午 1:30-4:30

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，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.本片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，由家长携带居民户口簿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（原件、所有页复印件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名。

2.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（必须是已经预约成功的），须持居住证、务工证明（社保持续缴至2024年6月），按规定时间到我校进行入学登记。由教育局根据登记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。如证件、证明不属实，您的孩子将失去入学资格。

2.一名家长陪同适龄儿童到校报名。

3.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，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有效证明于7月7日前到学校提出申请。

五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

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，如下家庭情况的学生，入学后可提出资助申请。

1.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2.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3.农村低保家庭学生4.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

六、咨询电话

24880130（ 6月25日---7月5日期间工作日9:00——11:00 下午2：00——4:00）

 天津市东丽区实验小学东丽湖学校

 2024年6月24日